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大學 函

地址：30012新竹市五福路2段707號
承辦人：黃庭悅
電話：02-28850286
傳真：03-537377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華推廣字第1040000164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推廣教育處臺北分處預訂於104年4至7月份辦理「104-1採購實務研習會」，敬請貴機關(構)、學校惠予轉知並鼓勵相關人員報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及公營事業等之採購、監辦、稽(察)核等相關業務人員，熟悉政府採購法令與實務應用，精進採購效率與品質，並減少採購錯誤及爭議情事。本校特於臺北、臺中、臺南地區辦理各梯次研習會，詳細內容及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://28850286.org.tw>。
- 二、本校邀請講師均具有政府採購法種子教師資格，並具有審計、監辦、採購及稽(察)核業務長達16年以上之資深實務專家，分別針對相關法規及重要解釋函，以案例深入解析常見缺失及解決之道，期許讓整個組織團隊皆能順利且圓滿達成任務。
- 三、報名參訓者，本校依不同課程分別贈送「最新政府採購法令彙編、各類採購問答集或政府採購法各章(條)之工程會函釋」手冊一本。
- 四、結訓後本校核發結業證書，另課程時數將登錄於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。



總務處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李慶芳先生；電話：02-28850286；E-mail：t28850286@chu.edu.tw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中央警察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
研究院、空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海軍軍官學校、陸軍軍官學校、
陸軍專科學校、國防醫學院

副本：本校推廣教育處臺北分處

104/07/15
08:19:04

校長 劉維琪

擬辦：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

總務處 廖明暉
技正

教授兼總務處
採購組組長 鄭義榮
104.7.15

教授兼劉三忠
總務處 104.7.15

代為
決行

第二層決行